

2. 乙之部分：乙為積極單純承認之繼承人，舊法下得因民法第1154條第2項之規定，而產生限定繼承之效果；但於97年1月修正後，乙將被排除於限定繼承擴及效力之外。
3. 丁之部分：僅須將舊法下「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之假設，配合修正為「三個月」即可。



★概念解析★

◆ 林師認為97年1月修正第1154條第2項第1款並不妥適（詳參林秀雄，〈論民法繼承編之修正及其問題點〉，司法周刊，97.5.1、97.5.8）

Q：何謂第1154條第2項第1款「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A：**
- (1) 概括繼承之表示會產生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之強烈效果，但法無明文任何之法定方式，亦無規定應向何人為之，又如何證明該繼承人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2) 蓋我國原則上採當然概括繼承主義，繼承一經開始，繼承人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無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故，繼承人若欲為無限之繼承，根本不必為承認繼承之意思表示，因此，繼承人要特地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殊難想像。
 - (3) 若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人之請求清償債務」或「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請求緩期清償或處分部分遺產」之行為，解為「默示的概括繼承」，無異是混淆了「遺產之管理行為」，徒增實務上運作之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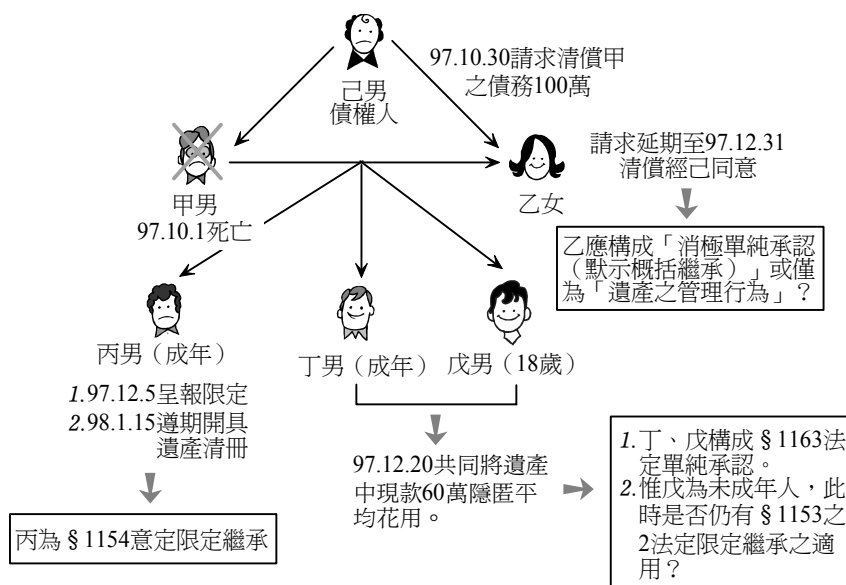


例題研究

甲於民國（下同）97年10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乙、已成年之子女丙、丁及年18歲之子戊，分別有下列行為：(1) 甲之債權人已於97年10月30日請求乙清償甲所遺之債務100萬元時，乙請求延期至97年12月31日清償，已予以同意。(2) 丙於97年12月5日向法院

為限定繼承之呈報，並依法院之通知，遵期於98年1月15日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3)丁及戊於97年12月20日共同將遺產中之現款60萬元予以隱匿，並平分花用。試問：乙、丙、丁、戊應否以其固有財產對甲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98臺大民法(B)）

◀ 解題流程，問題意識 ▶



◀ 擬答 ▶

Q：乙、丙、丁、戊應否以其固有財產對甲之債權人負清償之責？

→乙、丙、丁、戊各應為何種繼承類型？

（僅有概括繼承始須負以固有財產清償債務之無限責任）

※本題中，乙、丙、丁、戊之行為均在被繼承人甲死亡3個月內，時間上均無疑問。

(一)丙依法為第1154條意定限定繼承⇒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即可，不須以固有財產清償。

(二)丙之限定繼承可產生第1154條第2項之擴及效力，其擴及之範圍？

└乙：1.如認構成消極單純承認（默示概括繼承）⇒97年1月修正

後，依第1154條第2項第1款，不在擴及範圍之內，因此，乙仍負無限責任，自應以固有財產清償。

2.如認僅為「遺產之管理行為」⇒即不屬第1154條第2項第1款擴及效力排除之範圍，此時，乙仍可主張視為與丙同為限定繼承，亦即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即可，不須以固有財產清償。

丁：具有第1163條之不正行為，依法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亦不得受第1154條第2項限定繼承之擴及效力，因此，丁仍須負無限責任，自應以固有財產清償。

戊：雖與丁同具第1163條之不正行為，但因戊僅18歲，仍屬未成年人，此時依97年1月修正後之第1153條第2項，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即可，不須以固有財產清償。

⇒第1153條第2項vs.第1155條？

林師：「法定限定繼承」之增訂將使第1155條產生新生命。

(1)第1155條：「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1156條至第1163條之規定。」就文義解釋而言，第1155條所指之「為限定之繼承」，應指第1154條之意定限定繼承，則新增之第1153條第2項法定之限定繼承，自無適用第1156條至第1163條規定之餘地。

(2)惟未適用第1156條至第1163條相關規定，會產生許多問題（詳見前述林師見解），本題中因法定限定繼承不適用第1163條，故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將遺產隱匿而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將遺產毀損之情形，因無第1163條之適用，因此也不會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如此可能令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為所欲為，對於債權人，實屬不利。



(五)遺產清算：

1.公示催告（民§1157）：

民法第1157條：「I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II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1) 爲法院之義務：

28年院字第1868號：「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關於限定繼承之規定，原爲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設，故爲限定之繼承者，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後，法院即有公告之義務，縱其清冊內僅爲消極遺產（即債務）或有少許積極遺產，尙不敷程序上之費用，亦不得以無從宣告破產爲理由，而對於限定繼承之呈報不爲公告。」

(2) 申報權利期間之長短：

民事訴訟法第543條：「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民法第1157條第2項：「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此時應優先適用民法第1157條第2項。

→如訂2.5個月，即不可。

(3) 清償之限制：

民法第1158條：「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不只限於繼承人主動爲清償，尙包括強制執行，蓋於公示催告期間內，若許對遺產爲強制執行，除非其債權屬優先權債權外，否則會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4) 報明債權：

Q：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是否應再行通知其報明？

A：我國無明文，但依民法第1159條觀之「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由此觀之，縱未通知對其利益亦無妨礙。

2. 交付順序（民§1160）：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1) 有優先權之債權（例：抵押權、留置權）。

→毋庸報明，仍具優先受償地位（惟如就特定遺產不能受完全之

清償時，其未能受償之殘餘債權部分，即與普通債權無異）。

(2)普通債權（例：生前贈與債務）。

(3)遺贈（民§1160）。

(4)未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之債權→包含不知債權人姓名或知悉債權人但不知債權額之情形。

※民法第1162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註解

然而學說解釋上均認為，縱未於民法第1157條之期限內報明債權，繼承人又不知者，如在繼承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前，仍可依民法第1159條：「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

3.繼承人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民§1161 I）：

繼承人違反民法第1157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1)性質：

戴師：債務不履行。

限定繼承人負有依法為清償之義務，因此其不遵守清算程序而為清償，即屬債務不履行而負擔賠償責任。

三人：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清算程序之規定，目的在保護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受公平之償付，違反此規定者，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林師：繼承法上之法定損害賠償義務。

違反上述之分配程序僅屬分配不公。

→係違反法定義務，而非債務不履行。

侵害債權（民§184以故意為前提）。

→本條不以故意為必要（且若解為侵權行為，則本條項即意